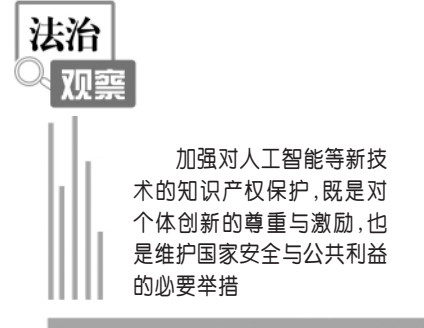


知产保护须与科技创新协同共进



□ 郝 敏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同时首次将“人工智能+”写入报告，强调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大力发展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这一系列表述，彰显了国家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以及借助新技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

在全球化与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已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从半导体到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各国围绕关键与新兴技术的角逐日益激烈，知识产权成为这场技术竞赛中的关键。它不仅

是企业创新成果的法律护盾，更是衡量国家科技创

新能力与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尺。

知识产权保护是激活科技创新的重要手段。2025年伊始，中国人工智能初创企业深度求索（DeepSeek）惊艳亮相，以低成本、小算力实现了媲美美国顶尖AI模型的成果，在国际科技界引发震动。与此同时，宇树机器狗已经在青藏高原输电线路上攀爬了2万公里，完成了数百次自主巡检。中国四足机器人专利申请量在2023年成功反超美国，“杭州六小龙”等初创科技企业的产品闪耀全球，这一系列成绩正是我国以知识产权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企业提升竞争力的结果。

数据显示，中国已成为全球人工智能专利的最大持有国，拥有近13000项专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态势报告》显示，2014年至2023年，中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专利申请量超过3.8万件，居世界第一。这充分显示出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的强劲创新实力，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创新的显著成效。

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在重塑生产与生活方式的同时，也给知识产权制度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从AIGC的版权归属到算法开源许可协议，再到数据抓取使用等方面，知识产权诉讼纠纷频发。而在大国科技博弈愈发激烈的当下，知识产权更是各国竞争的制度保障。此外，由于新技术本身具有的无形性、经济高价值性与应用隐秘性等特征，

其知识产权保护也与国家安全紧密相关。

如何确保AI技术安全使用，如何更好保护AI知识产权、避免侵权风险，如何在AI产业快速发展中平衡创新与监管，成为亟须研究的重要课题。一段时间以来，我国积极推动构建包容审慎的AI法治框架。2024年9月，国家网信办发布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征求意见稿）》，同时，强制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征求意见稿）》配套发布，目的是在保障安全和规范的前提下，鼓励企业积极探索AI技术的创新应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各行业深度融合。

另外，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相关指南，加强人工智能领域标准化建设工作。此前出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建立完善了算法监管、数据安全与伦理审查体系。面对AI领域专利申请量呈井喷式增长的态势，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24年12月发布了《人工智能发明相关专利申请审查指引（征求意见稿）》，旨在为现行法律框架下的AI专利申请提供更有效的指引。

在司法实践中，也涌现出一批具有标杆意义的判例。如2024年AIGC平台著作权侵权案中，法院明确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与侵权责任；北京、江苏等地法院认可了AI生成图片的可版权性。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近几

年审结了大量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其中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数量逐年攀升，体现了对人工智能依法应用的支持和对技术侵权行为的惩治。

加强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既是对个体创新的尊重与激励，也是维护国家安全与公共利益的必要举措。面对新要求新部署，我们必须统筹安全与发展，在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法治实践，加强回应性和前瞻性立法。在权利归属上，进一步明确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归属与保护范围，界定AI生成文本、代码、图像的版权归属，厘清人工智能内容提供者和使用者的权责边界，平衡各方利益。在数据层面，可考虑扩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的适用范围，明确AI模型训练数据采集等规范，防止数据滥用和泄露。在算法层面，可立法要求高风险AI系统（如自动驾驶、招聘筛选）通过第三方伦理审查，禁止歧视性算法设计，防止技术垄断。

在监管层面，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技术发展、行业领域、应用场景等因素动态调整分级分类标准，对关键人工智能实施特殊监管，确保风险可控。此外，还要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共享与转化机制，推动新质生产力与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共进，为国家安全筑牢坚实防线，助力我国在全球科技竞争中抢占先机，实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作者系国际关系学院法学院院长、知识产权与科技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记者观察

□ 武 杰

在刚刚落幕的全国两会上，“哪咤”这一代表中国传统文化新活力的IP，受到不少代表委员的关注。他们认为电影《哪咤之魔童闹海》（以下简称《哪咤2》）的成功不仅得益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和魅力，也离不开现代科技手段和创新生产模式的赋能。

说起电影《哪咤2》，不禁让人想起去年同样凭借深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引发全球游戏爱好者关注的首款国产3A游戏《黑神话：悟空》，以及北京故宫推出的可线上入画观、游、学的《探秘丹青》系列数字出版作品，以AI算法实现文物复原、用裸眼3D还原考古“方舱”的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吸引全球超过78个国家2300万人次访问的多语言版本“云游敦煌”……

以中国传统文化为根基，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中国文化产业已踏上文化升级的新征程，不断改写着“Made in China”（中国制造）的定义，推动中国从以制造业为主的“世界工厂”向数字经济的新领域迈进，而随着技术手段的不断升级，我国对文化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也在持续“加码”。近年来，国家层面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从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到管理机构的日益健全，再到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专项执法行动，一系列举措彰显了我国鼓励创新的坚定决心。同时，许多权利人 also 通过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技术赋能等方式积极维护自身权益，取得了一定成效。例如《黑神话：悟空》就提前进行了版权登记、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多项工作，同时采用数字版权管理技术防止未经授权者的拷贝和传播，大大提高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

然而，由于盗版侵权的途径、手段和技术愈发多样，在超级IP的巨大利益诱惑之下，仍有不法分子心存侥幸、铤而走险，导致侵权现象屡禁不止。尤其随着中国IP在全球范围内知名度的提升，海外盗版市场也随之兴起，部分盗版者利用法律漏洞或监管缺失，在海外复制、发行、传播中国IP内容。以《哪咤2》为例，影片多次被非法盗摄并被翻译上传至外网；部分电商平台销售未经授权的角色周边，并利用电影元素进行广告宣传，损害了版权方经济利益。

知识产权保护具有严格的地域性，不同国家对版权的认定和保护存在差异。国内注册的版权难以自动获得国际保护，中国IP在海外容易面临版权不被承认或保护力度不足的问题。同时，由于跨国法律体系和司法程序的差异，中国IP在海外遭遇侵权时，跨境执法难度大，维权过程相对漫长且成本高昂。

为使中国传统文化搭乘技术创新之船航行得更远，需要法治铠甲来护航。首先，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提高盗版违法行为的成本，增强法律威慑力。同时，加大执法力度，针对各类盗版侵权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常态化、全方位의 打击机制，让侵权者无所遁形。其次，应加强国际合作，构建跨国合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式，维护权利人相关权益。再者，要优化维权机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搭建高效维权平台，简化流程、缩短周期，为创作者提供法律援助，解决取证难题。此外，还应创新版权监管手段，通过区块链、数字水印、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监管手段，加强监测能力，提高执法有效性和精准度，压实电商平台、社交平台责任，提升监测能力，及时对侵权行为进行预警和处理。

当“悟空”的金箍棒挥舞出中国游戏的新高度，当“哪咤”的混天绫在国际影坛飘扬，这些传统IP的重生印证了：文化传承需要创新赋能，而创作活力离不开法治的有力支撑。唯有构建起法律、技术、文化三位一体的保护体系，才能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国际市场上散发出更加璀璨的光芒。

（作者系本报记者）

绿色国宝需要法治『浇灌』

今天

是植树节，很多人通过参与植树活动来表达对树木的珍视与热爱。在这个特殊的日子

里，我们也要关注一部法规：国务院颁布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3月15日起施行。这是国家层面首部专门针对古树名木保护的法规，它的出台不仅填补了立法空白，更通过制度设计，成为我国古树名木的全生命周期保护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标志着我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步入法治化、规范化的全新阶段。

古树名木被誉为“绿色国宝”“有生命的文物”，不仅对维护生态平衡具有重要作用，还承载着丰富的文化和历史记忆，寄托着广大人民群众的乡愁情思。此外，古树名木以其独特的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价值，成为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古树名木资源丰富，2022年第二次全国普查显示总量达508.19万株，分布在城市的有24.66万株，分布在乡村的有483.53万株。保护好这些珍贵的树木，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地方文化旅游产业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制度建设。2019年修订的森林法设置专门条款保护古树名木。目前，已有17个省份及部分城市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或管理办法，同时我国已建立起涵盖普查、鉴定、复壮、管护等全过程的技术标准体系。不过也要看到，当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违法采伐、移植和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时有发生，少数地方古树名木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要求不统一等。因此，针对古树名木保护专门立法具有极强的现实必要性。

《条例》的问世，开启了依法保护古树名木的新篇章，其以系统化的制度设计搭建起了全链条的保护体系。首先，明确对象与分级，填补标准漏洞。《条例》首次界定“古树”为树龄100年以上的树木（商品林除外），“名木”为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或纪念意义的树木，解决了此前地方性法规标准不一的问题。同时，依据树龄将古树分为三级保护，名木统一列为一级保护，并赋予省级政府调整城市内古树保护等级的权限，让保护工作更贴合地方实际。其次，构建全方位管理流程。《条例》运用系统性思维重塑保护格局。其一，建立动态监管模式。打破传统静态管理模式，借助“十年大普查+地方常态化补充调查”双轨监测机制，结合全国统一信息平台进行管理，有助于及时掌握古树名木的最新动态，为后续制定科学保护方案提供精准依据。其二，以属地责任织密防护网络，将守护职责精准下沉至县级政府，通过划界立碑、协议养护等举措，让每棵古树都有专属“管家”。最后，强化监督与法律责任。《条例》强化了古树名木保护责任体系，形成强大的法治威慑。一方面，通过分级巡查机制和国务院主管部门约谈制度，构建起“中央督导+属地负责”的立体监管网络，将保护压力直达地方政府“一把手”。另一方面，完善处罚标准，按保护等级实施梯度罚款，同时没收违法所得与损害行为追责条款叠加，加大了法规的震慑力。这些规定将使每棵古树都成为检验地方政府生态治理能力的“绿色标尺”。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古树名木保护亦非一朝一夕之功。推动《条例》实施，还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其一，相关部门要依据《条例》落配套制度，开展保护等级划分工作，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审批和执法流程细则，为跨区域保护奠定基础。其二，建立多元主体协调机制。有关部门要依托《条例》建立常态化联合巡查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偷盗、破坏行为，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地方政府要出台规定，鼓励企业和公众参与认养保护。其三，借助科技赋能精准保护。要按《条例》要求录入古树名木信息至平台，实时监控其年龄、健康、环境等信息。其四，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地方政府要在《条例》许可范围内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文化价值，开展保护教育，实现保护与利用协同，让古树名木的价值更好为百姓所认识。

相信在《条例》的引领下，各方携手合作，定能推动我国古树名木保护水平持续提升，让这些承载岁月记忆的“绿色国宝”在法治呵护下枝繁叶茂。

（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法律人语

□ 陈海嵩

今天

是一年一度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一直备受各方关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提振消费”，并指出要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前不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印发的《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提出，要建设诚信、公平、便捷、安全的消费环境。

商务部有关数据显示，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8万亿元，比2023年增长3.5%；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44.5%，继续发挥经济发展第一拉动力作用。另据中国消费者协会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761886件，比上年增长32.62%，解决1211284件，投诉解决率为68.75%。以上数据一方面说明消费对经济发展具有“主引擎”作用，另一方面反映出消费者投诉数量大幅提升，解决率却明显偏低，消费者权益保护亟待引起重视。毕竟，如果总是担心消费侵权问题投诉无门，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和消费意愿就会受到打击，从而直接影响到消费者的实际消费行为。

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从立法、监管到社会共治多个

方面强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但随着各种新模式、新业态和新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也面临不少新挑战。例如，直播电商恶意炒作，虚假营销以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问题屡屡发生，算法技术不透明给大数据“杀熟”“杀熟”等新型侵权行为埋下隐患，智能终端、元宇宙、生成式AI等新业态新技术规范制定滞后等，再加上传统消费领域的预付式消费“跑路”、保健品“坑老”、“霸王条款”等问题始终没有彻底解决，这些乱象的存在，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如果不能及时根除，将会影响市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因此，要落实提振消费的相关政策，必须全面优化消费环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首先要补齐法规制度短板，针对网络直播、AI运用、算法技术等消费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总结，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或建立制度标准，为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发展提供保障。针对预付式消费等领域的顽疾问题，应充分考虑从国家层面进行专门立法，进一步明确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加大违法处罚力度，提高经营者的违法成本，从源头堵住漏洞。同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要兼顾针对性和实操性，避免因执行困难而无法真正落地。

其次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有关部门要聚焦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重拳打击一批网络市场流量造假、刷单炒信、低俗带货等

问题。要严格落实提振消费的相关政策，必须全面优化消费环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首先要补齐法规制度短板，针对网络直播、AI运用、算法技术等消费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总结，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或建立制度标准，为新业态新模式规范发展提供保障。针对预付式消费等领域的顽疾问题，应充分考虑从国家层面进行专门立法，进一步明确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加大违法处罚力度，提高经营者的违法成本，从源头堵住漏洞。同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要兼顾针对性和实操性，避免因执行困难而无法真正落地。

其次，还要提升消费维权效率。相关经营者要畅通售后服务渠道，提高人工处理能力，主动推行“先行赔付”“首问负责”等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纠纷。有关部门应当整合投诉举报资源，建立统一高效的消费维权平台，真正做到信息共享和快速处理，避免消费者投诉被不同部门“踢皮球”。同时，要健全消费者权益司法救济制度，支持消费领域集体诉讼、公益诉讼，小额诉讼，推广“诉调对接”“法官+”模式，降低消费者的诉讼维权成本。

总之，消费对经济发展很重要，消费者的权益保护同样很重要。唯有补齐法规制度短板，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提升消费维权效率，让消费者后顾之忧，才能真正激发消费者的消费意愿，扩大消费，从而促进市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图说世象

近年来，旅游景点商拍已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然而，商拍火爆的同时也引发了不少问题：一些人为了“出片”，占景点、堵道路，影响游客正常游玩，甚至有商拍摄影师为占据C位驱赶游客。

点评：商拍丰富了游客的旅行体验，但必须在满足消费新需求与保障游客权益、维护景区秩序中找到平衡。

文/易木

点

近年来，旅游景点商拍已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然而，商拍火爆的同时也引发了不少问题：一些人为了“出片”，占景点、堵道路，影响游客正常游玩，甚至有商拍摄影师为占据C位驱赶游客。

点评：商拍丰富了游客的旅行体验，但必须在满足消费新需求与保障游客权益、维护景区秩序中找到平衡。

文/易木



漫画/高岳

全链条防治未成年人犯罪

一语中的

□ 苑宁宁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聚焦未成年人犯罪议题，提出建立分级干预机制，完善专门教育体系等意见，体现出社会对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的深层关切。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暴力化、团伙化特征明显，这一趋势严重威胁社会治安稳定，引发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和一些担忧。在法治现代化进程中，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既是社会转型矛盾的缩影，也是检验国家治理能力的试金石。防治未成年人犯罪，应跳出“惩戒”与“纵容”的二元对立，在法治框架下构建预防、干预、矫治三位一体的全周期、多维度治理体系，既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又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防治未成年人犯罪要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应当体现在教育矫治而非责

任豁免上。刑法修正案（十一）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确立的矫治教育、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制度，正是这种价值理念的法治表达。这种制度设计启示我们，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本质，是通过法治手段修复社会断裂。

未成年人犯罪现象背后，是权益保障不足与行为矫治不力的困境。在家庭层面，部分家长因忙于工作，自身观念偏差等原因，出现监护缺位情况；学校教育方面，有的学校过于注重应试成绩，忽视了对学生品德与法治观念的培养；网络空间里，不良信息的传播极易对未成年人的价值观造成误导；社区对未成年人的支持体系较为薄弱，未能及时为那些处于困境中的孩子提供帮助与关爱。这些未成年权益保障链条上的诸多漏洞，为犯罪的滋生提供了温床。同时，流动儿童、父母离异、隐性辍学等也是促使部分青少年走上歧途的潜在因素。这些现实警示我们，犯罪预防的关键在于构建一个全方位、无死角的权益保障网络。

此外，法律实施中的空转现象也亟待破解。虽然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已构建起分级干预体系，但矫治教育实施细则缺失、专门学校建设滞后、司法社工队伍薄弱等问题，使法律设计的干预措施难以落地。公安机关在办理低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时，常常面临“教育无力、惩罚无据”的尴尬；专门学校分布不均，加上入学评估标准模糊，程序繁琐，矫治手段单一等问题，使制度未能发挥出最大效能。

鉴于此，防治未成年人犯罪需要完善全链条治理。首先，前端预防重在筑牢权益保障根基。要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统领，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强化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司法适用，将监护能力评估纳入社会治理体系；完善校园法治教育课程体系，把规则意识培养融入日常教育；建立网络内容分类管理制度，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数字空间。唯有织密权益保障网络，才能从源头上减少犯罪诱因。

其次，中端干预亟待打通制度实施堵点。应加快制定矫治教育实施办法，明确严重不良行为的认定标

准与干预程序；推动专门学校立法进程，规范入学评估、矫治方案、效果评价等关键环节；推动在成年人警务、检察、审判专业化建设，建立公检法司跨部门协作机制，通过细化法律实施规则，让早期干预体系真正成为阻断犯罪进程的法治防火墙。

第三，末端矫治需要创新司法改造模式。对于犯罪未成年人，应坚持“惩治也是挽救”的原则，既通过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给予改过机会，也要建立区别于成年犯的矫治体系。探索引入认知行为矫正、职业技能培训等特色项目，在刑满执行中植入教育矫治基因，完善社区矫正制度，构建起司法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专业社工联动的帮教网络，帮助罪错少年重建社会连接。

未成年人犯罪防治，考验着现代社会的法治智慧与治理能力。从筑牢权益保障的“前端堤坝”，到疏道行为矫治的“中端河道”，再到创新司法改造的“末端工程”，唯有构建全周期、法治化的治理体系，才能实现犯罪预防与社会保护的辩证统一，更好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

法治铠甲让传统文化走得更远